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0號

聲 請 人 陳柏中律師（即原告馮彥鈞之訴訟代理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緻高開發有限公司、莊政緯間請求返還買賣
價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一三五三號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
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二日、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日言
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
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53號請求返
還買賣價金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原告馮彥鈞之訴訟代理
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被告莊政緯於民國115
年2月12日、同年4月2日開庭時，指稱聲請人「受不當委
任」、「腦袋是否有問題」等語，為釐清當時兩造於法庭上
之實際陳述內容及前後脈絡，並核對筆錄記載是否完整而有
應更正之處，以維護並主張訴訟上權益，爰聲請交付上開期
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
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
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準此，聲請
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
限，且於聲請時，應敘明其理由。至所謂「法律上利益」，
係指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

01 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而
02 言。

03 三、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訴訟代理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
04 之人，在法定期間內提出聲請，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
05 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
06 人就其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
07 第1項規定，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08 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同法第90條之4第2項，得處新臺幣3萬
09 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16 書記官 謝芷萱